**沙湾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**

**一次性告知单**

1. **办理事项名称：**食品经营登记证（小餐饮/小食杂）延续
2. **所需材料：**食品经营登记证延续提交材料清单

1.延续申请书；

2.原食品经营登记证（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不需要提供）

1. **是否收费（依据）**:不收费
2. **办理时限**：7个工作日

业务咨询电话: 0993-6028569

中心投诉电话: 0993-6028500